

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3 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部门预算表

1. 埭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埭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埭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埭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埭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埭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7. 埭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8. 埭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埭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10. 埭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埭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区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林业和草原及生态保护修复等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相关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组织开展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相关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经济调节、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全区城镇体系规划、埇桥区管辖内的城镇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等规划制定工作。负责重大项目的规划选址工作。负责区域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和重要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修订、报批和动态维护工作。负责对全区的乡、镇、村等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理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贯彻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协同森林公安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按规定权限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出让、审核登记和转让审核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规划勘察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

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林业违法案件。开展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组织实施全区湿地、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湿地、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承办全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六）负责全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政策性森林保险，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和标准，监督管理湿地和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监督管理防沙治沙等荒漠化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助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规定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八）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区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包括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在内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

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推进全区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拟订全区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以林地资源和森林生态环境为依托，发展林下种植业、采集业、森林旅游业等各类林下经济。培育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指导全区木材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林业经济技术对外交流。

（二十一）指导全区国有林场、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二）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区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三）依法打击各种破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林区治安秩序；指导开展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保护、管理和利用。

（二十四）负责推进林长制工作。拟订全区推进林长制相关配套制度，组织开展林长制实施情况检查监督、考核工作。承办区级总林长、副总林长交办的有关事项。负责区级林长制办公室工作。

（二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六）职能转变。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部门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埭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埭桥区城乡规划管理监察大队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埭桥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在要素保障方面：高效精准做好要素保障。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求，成立重大项目要素保障专班，充分发挥项目用地选址领导小组集中受理、部门联办的作用，主动与重点项目指挥部及各园区对接，提前谋划项目用地保障的方式路径，确保项目快速落地。

千方百计争取指标，会同相关部门谋划一批重点项目，争取省、市预留指标。加大增减挂钩项目建设力度，力争再完成增减挂钩项目 1000 亩，保障项目指标需求。

（二）在资源保护方面：严格落实“田长制”，组织开展“田长制”工作调研，制定完善田长巡查、报告方案，压实田长责任、明确工作举措。

紧盯国家“严禁耕地非农化、控制非粮化”的政策要求，加大对典型违法案件的查处曝光力度，严格落实“即查事也查人”的要求，实现查处一宗、震慑一片的高压态势。全面推进卫片图斑核查整改工作。

（三）在生态建设方面：对照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坚持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长效监管的原则，扎实推进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协调推进 2023 年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力争再完成 10 个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谋划实施朱仙庄、芦岭、桃园和祁南等 4 个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

（四）在优化资源配置方面：加快空间规划体系建设，聚焦重点镇、重要片区园区等战略空间，按时序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启动实用型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力争全年完成50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加大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力度。进一步完善批、供、查一张图信息系统，健全土地利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持续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全面推广“标准地”、“亩均论英雄”等供地模式，倒逼企业、园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优化资源要素配置。

科学有序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完成《埭桥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工作。积极稳妥推进鹤山矿权设置工作。

（五）在改善民生服务方面：扎实做好塌陷区村庄搬迁工作。按计划推进蕲县、桃园、芦岭3个乡镇16个村庄搬迁项目，做好项目区宅基地分配及新村址建设，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提升行动。进一步优化工作不动产登记流程，全面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信息入库，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窗口下移，方便基层群众企业办理业务。

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能。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细化措施，全面推广工业用地“拿地即办证、拿地即开工”，实现项目建设“快审快办快建”。

全力做好项目服务。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要素保障定期会商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各园区、乡镇重点项目企业在用地、规划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保障项目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第二部分 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4017.79	4017.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4017.79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17.79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3478.79	（五）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539.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02	617.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4.70	164.7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表 2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埭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17.79	4,017.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02	61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7.02	617.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1.35	411.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67	205.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70	164.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70	164.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4	28.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00	9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1	9.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84	31.8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27.37	2,827.3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827.37	2,827.37	
2200101	行政运行	2,494.27	2,494.27	
2200150	事业运行	333.10	33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70	408.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70	408.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51	333.51	
2210202	提租补贴	75.19	75.19	

表 3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埭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17.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32.16
30101	基本工资	1,283.13
30102	津贴补贴	58.38
30102	津贴补贴	220.42
30103	奖金	503.67
30107	绩效工资	124.66
30107	绩效工资	210.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1.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5.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3.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72
30201	办公费	7.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0.20
30207	邮电费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26.6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4	租赁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0
30228	工会经费	17.60
30228	工会经费	11.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11
30302	退休费	16.81
30302	退休费	247.27
30305	生活补助	9.3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6
310	资本性支出	3.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0

表 4

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埭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埭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埭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17.7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02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64.70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27.37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08.7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017.79	支出总计	4017.79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
合计		4017.79	4017.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02	61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617.02	617.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11.35	411.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05.67	205.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70	164.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64.70	164.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4	28.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00	9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9.01	9.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支出	31.84	31.84											
220	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2,827.37	2,827.3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827.37	2,827.37											
2200101	行政运行	2,494.27	2,494.27											
2200150	事业运行	333.10	33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70	408.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70	408.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51	333.51											
2210202	提租补贴	75.19	75.19											

表 7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埭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4,017.79	4,017.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02	61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7.02	617.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1.35	411.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67	205.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70	164.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70	164.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4	28.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00	9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1	9.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84	31.8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27.37	2,827.3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827.37	2,827.37	
2200101	行政运行	2,494.27	2,494.27	
2200150	事业运行	333.10	33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70	408.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70	408.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51	333.51	
2210202	提租补贴	75.19	75.19	

表 8

2023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注：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0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名称： 埭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注：埭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部门名称： 埭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埭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017.79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17.79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017.79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02 万元，占 15.36%；卫生健康支出 164.70 万元，占 4.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27.37 万元，占 70.37%，住房保障支出 408.7 万元，占 10.17%。

二、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17.7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08.98 万元，增长 14.51%，增长主要原因：人员增资。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02 万元，占 15.36%；卫生健康支出 164.7 万元，占 4.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27.37 万元，占 70.37%；住房保障支出 408.70 万元，10.17%。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411.35 万元，

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9.63 万元，增长 36.34%，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205.6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5.21 万元，增长 36.6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资。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 28.8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20 万元，下降 3.99%，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退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 95.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45 万元，增长 6.0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资。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 9.0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38 万元，下降 4.05%，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退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 年预算 31.8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18 万元，下降 0.56%，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退休。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2494.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48.55 万元，增长 35.14%，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资。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

运行（项）2023年预算333.1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92.02万元，下降21.65%，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退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333.5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2.72万元，增长14.6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资。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75.1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8.34万元，增长12.4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资。

三、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017.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17.27万元，公用经费200.52万元。

（一）人员经费3817.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00.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017.79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4017.79 万元，全部为本年收入 4017.79 万元。

本年收入 4017.7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17.7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07.98 万元，增长 14.47%，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资。

七、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4017.7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07.98 万元，增长 14.47%，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资。全部为基本支出 4017.7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0.5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6.34 万元，下降 24.86%，下降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原则减少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有车辆 146 辆，全部为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预算未批复项目，故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

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反映区财政局用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